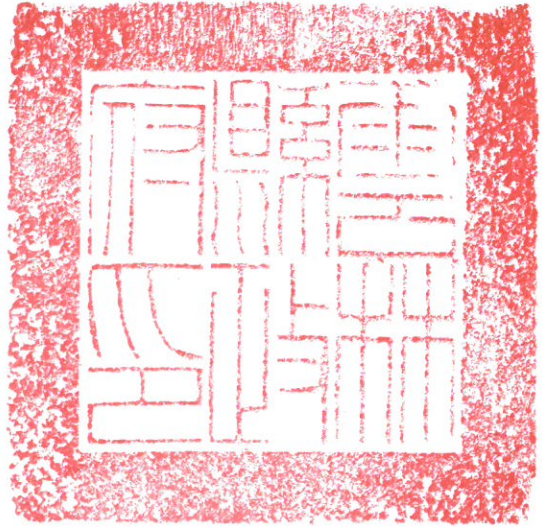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136171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，否則公告期滿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申請書之格式用紙，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劃科索取。

縣長張麗善